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鄂州优化办〔2024〕20号

市优化办关于印发《鄂州市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办事指南》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部署，有效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服务效率，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企业满意度，市优化办组织编制了《鄂州市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办事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5月7日

鄂州市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办事指南适用于全市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办理供排水、供电、燃气、网络联合报装便捷服务（以下简称联合报装）。

既有建筑、工程审批系统上已完成竣工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等其他非居民用户的水电气网接入服务，不属于联合报装范围，用户按照各服务单位现有的报装机制，单独申请水电气网接入服务。

二、事项内容

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以下简称报装用户）提出水电气网接入服务需求后，水电气网服务单位（以下简称服务单位）按照“一件事”的服务流程，为报装用户提供“联合报装”服务。

三、具备条件

项目具备施工许可申请条件后，报装用户如有供排水、供电、供气或通信需求，在施工许可申报时应一表提出联合报装需求。施工许可核发后，有需要补联合报装或原报装需求发生重大变更，报装用户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重新提出联合报装需求。

四、服务机构

（一）本市供水企业，负责辖区内报装用户供水事项的咨询服务和报装需求的受理、踏勘、接入服务。

（二）本市供电企业，负责辖区内报装用户供电事项的咨询服务和报装需求的受理、踏勘、接入服务。

（三）各燃气企业，负责辖区内报装用户供气事项的咨询服务和报装需求的受理、踏勘、接入服务。

（四）网络基础设施服务单位，负责辖区内报装用户网络事项的咨询服务和报装需求的受理、踏勘、接入服务。

五、服务流程

报装用户使用湖北省统一身份认证账户或使用“鄂汇办”App扫码登录湖北政务服务网鄂州专区下的“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4.0”（以下简称工程审批系统），或通过湖北政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企业全生命周期”—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专栏登陆，在项目信息报送、施工许可申报时一表提出需求，全程采用线上无纸化办理和回复。

在施工许可申报时，报装用户如有供水、供电、供气或网络需求，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供排水、供电、供气、通信”服务事项（可多选），逐项填写并上传相应附件资料，提交施工许可网上申请。报装用户无需求的，无需填写。服务单位按以下流程办理：

（一）受理：施工许可核发后，工程审批系统上收到报装

用户需求，住建部门完成信息接收，并将项目需求分送相应的服务单位。服务单位核对申请表、项目信息和图纸材料（必要时可与报装用户进行沟通和补正），与报装用户需求确认后完成受理，并约定现场踏勘或下一交互节点日期。经沟通无需办理相应报装的，服务单位在工程审批系统上终止相应服务内容的报装申请。

（二）踏勘：服务单位按照与报装用户的约定，通知并完成现场踏勘和其他约定事项，对可以同步现场踏勘的，由住建部门组织联合踏勘；因施工进度变化，双方可商定修改约定日期。完成踏勘和其他约定工作后，服务单位分别制定并出具接入方案，由住建部门通过工程审批系统一口汇总反馈。

（三）接入：工程竣工验收或约定接入日期前，在取得掘占路许可和报装用户具备接入条件后，服务单位与报装用户商定实施接入日期，报装用户在工程审批系统确认后，各服务单位到现场实施接入服务，分别出具接入完成工单，由住建部门通过工程审批系统汇总反馈。（为保障燃气和通信网络运行安全稳定，燃气、网络可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与报装用户约定日期，实施接入服务）

六、提交材料

报装用户在项目信息报送时已提供，或工程审批系统内已生成的资料，从材料库、电子证照库、批复证照库中直接线上

提取，无需重复提交。

七、服务时限

（一）受理：工程审批系统上收到报装用户需求后，住建部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接收，并将项目需求分送相应的服务单位。服务单位与报装用户确认需求并完成补正后，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

（二）踏勘：服务单位按照约定日期，通知并完成现场踏勘和其他约定事项；完成踏勘和其他约定工作后，服务单位在各服务事项规定的答复时限内，制定并提交接入方案，由住建部门通过工程审批系统一口汇总反馈。

（三）接入：在取得掘占路许可和报装用户具备接入条件后，服务单位与报装用户商定实施接入日期，自接入启动之日起按服务事项规定时限完成接入服务，分别出具接入完成工单后，由住建部门通过工程审批系统一汇总反馈。

八、获取结果

服务单位根据报装用户的报装需求，与报装用户约定现场踏勘时间后，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发出现场踏勘告知；服务单位制定接入方案，与报装用户商定实施接入计划时间后，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反馈接入方案，发出按期施工告知；服务单位现场实施接入服务后，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出具接入完成工单。

九、咨询服务渠道

（一）网上咨询服务

设置联合报装服务专栏。服务专栏发布服务政策、办事指南、住建部门及服务单位联系信息和常见问题解答等资料。住建部门、服务单位与报装用户可根据需要建立项目咨询互动群组，提供一对一的咨询服务，满足项目信息沟通与服务推进要求。

（二）电话咨询服务

公布市、区两级市民中心联合报装窗口及各服务单位咨询电话信息，建立统一的电话咨询网，通过电话线上解答报装用户问题咨询。

市、区两级市民中心设立联合报装窗口，安排人员为报装用户提供现场综合咨询服务。

十、服务收费

本次联合报装接入服务流程不收取费用，工程建设费用按有关规定执行。